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 10 月 26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19 年 4 月 17 日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2019 年 4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通知》及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现拟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除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序号	修 改 前	修 改 后
1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 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北京天竺空港经济开发公司、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北京华大基因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北京空港广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10000001255214。	第三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北京华大基因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北京空港广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 营 业 执 照 ， 营 业 执 照 号 为 110000001255214。
2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总经理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4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6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7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九) 对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8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取消或变更会议地点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9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六) 对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0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2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13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4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八）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5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6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7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上述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